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LTD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一一年四月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保险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十四亿零七百五十万元

(三)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509

(四)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四川、山东、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

(六) 法定代表人：鞠瑾

(七)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7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764,576,851	215,682,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997,406,404	712,343,006
应收利息	9	169,845,314	116,319,071
应收保费	10	36,963,547	36,527,362
应收分保账款		38,040,149	86,023,83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351	27,1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1,978	2,971,79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883,158	1,066,554
金			
保户质押贷款		90,123,432	59,611,564
定期存款	11	1,461,000,000	95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54,214,020	44,430,2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4,202,242,380	2,876,934,681
贷款及应收款项	14	322,000,000	26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6	107,529,163	26,628,146
无形资产	17	4,269,253	7,600,320
其他资产	18	41,576,379	29,268,550
资产总计		8,592,124,379	5,728,435,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706,880,000	-
预收保费		5,830,535	1,579,8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505,051	10,558,898
应付分保账款		32,699,518	74,070,537
应付职工薪酬	20	33,490,747	28,507,587
应交税费	21	3,420,637	2,092,863
应付赔付款		57,355,691	19,930,907
应付保单红利		19,274,118	9,627,1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4,119,722,970	3,960,020,54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3,128,834	2,797,6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539,562	5,574,0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2,427,953,706	603,296,4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122,128,922	56,909,731
应付债券	24	227,000,000	-
其他负债	25	31,981,278	24,996,407
负债合计		7,826,911,569	4,799,962,608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407,500,000	1,407,500,000
资本公积		681,280	886,933
累计亏损		(642,968,470)	(479,914,203)
股东权益合计		765,212,810	928,472,7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592,124,379	5,728,435,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2010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1,614,556	1,108,253,389
已赚保费		2,248,161,872	678,722,460
保险业务收入	27	2,262,787,803	695,578,324
减：分出保费	28	(14,289,960)	(20,861,0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5,971)	4,005,155
投资收益	29	269,881,998	376,073,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27,915,758	6,618,300
汇兑损失		(656,809)	(380,891)
其他业务收入	31	16,311,737	47,219,881
二、营业支出		(2,722,378,103)	(1,125,438,281)
退保金	32	(40,131,491)	(42,546,744)
赔付支出	33	(58,745,340)	(56,405,692)
减：摊回赔付支出		9,922,355	21,399,5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1,886,842,010)	(438,901,852)
减：转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35	(1,723,211)	(15,821,960)
保单红利支出		(10,136,956)	(6,602,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4,615	(18,819,0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191,153,968)	(88,457,018)
业务及管理费	37	(378,786,925)	(322,045,42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33,429	6,106,225
其他业务支出	38	(171,458,601)	(163,343,961)
三、营业亏损		(160,763,547)	(17,184,892)
加：营业外收入		35,621	1,968
减：营业外支出		(2,326,341)	(4,273,912)
四、亏损总额		(163,054,267)	(21,456,836)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163,054,267)	(21,456,836)
六、其他综合损失	39	(205,653)	(84,057,848)
七、综合损失		(163,259,920)	(105,514,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226,470,799	658,557,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净额	5,224,307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978,491	-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282,617,0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59,702,421	772,415,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7,358	47,221,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12,723,376</u>	<u>1,760,812,62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1,320,556)	(44,530,856)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62,223,424)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8,207,815)	(92,023,356)
支付的税费净额	-	(18,597,44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371,10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89,962)	(2,291,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644,524)	(145,987,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34,603)	(336,58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1,120,884)</u>	<u>(640,391,09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1,602,492</u>	<u>1,120,421,52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5,911	1,077,694,2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431,022	155,199,098
收回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2,686,933</u>	<u>1,232,910,06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7,271,634)	(2,284,284,70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0,511,868)	(5,831,202)
支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616,811)	(10,501,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42,406,853)</u>	<u>(2,300,617,53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09,719,920)</u>	<u>(1,067,707,4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0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1,138,1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8,138,16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0,470,0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0,470,0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668,11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56,809)	(380,8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93,873	52,333,1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682,978	163,349,8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576,851	215,682,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2010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	1,407,500,000	84,944,781	(458,457,368)	1,033,987,413
净亏损	-	-	(21,456,835)	(21,456,835)
其他综合损失	-	(84,057,848)	-	(84,057,848)
2009年12月31日	1,407,500,000	886,933	(479,914,203)	928,472,730
2010年1月1日	1,407,500,000	886,933	(479,914,203)	928,472,730
净亏损	-	-	(163,054,267)	(163,054,267)
其他综合损失	-	(205,653)	-	(205,653)
2010年12月31日	1,407,500,000	681,280	(642,968,470)	765,212,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2.1 重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

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公司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是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不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贷款和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本公司承诺购买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股权型投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f)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g)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h)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入的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j)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k)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

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公司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iii)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a)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b)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

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基于保单的生效日会计年度及其所归属的险种，将有效保单进行分组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合理估计负债。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如有首日利得，本公司确认为剩余边际；如有首日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根据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后续计量中，用于计量合理估计负债的假设分为经济类假设(如贴现率等)和非经济类假设(如死亡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当经济类假设发生变动时，合理估计负债发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当非经济类假设发生变动时，合理估计负债发生的变动不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需先由剩余边际吸收，未被吸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

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或参考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死亡率、疾病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经合理估计所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使用链梯法与 B-F 法等精算方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

当期损益。

iv)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v)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金融负债”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m)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目前没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应付债券等。

i)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是本公司为募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主要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来源于未来期间可抵扣的已实现累计亏损及金融资产的未实现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公司认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法判断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公司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o)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p)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q)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r)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s)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现金分红保单计提的经过期期间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假设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i)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ii)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部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当该险种实际业务的保单件数有一半以上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

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b)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本公司最新的经验分析或参考行业经验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i)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75%-5.25%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75%-5.77%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10%-5.7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3%-5.53%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主要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并经过核保选

择因子的调整确定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再保险公司提供的疾病发生率并经过核保选择因子的调整确定疾病率假设。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本公司主要基于保险产品定价时采用的费用率并根据当前的经验数据以及未来的预期进行调整以确定预计保单单位成本。保险产品定价时采用的费用率主要是参考当时行业经验数据确定的。

保单单位成本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百分比及首年佣金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过去 2 年个人寿险保单单位成本假设如下表所示：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首年直佣百分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首年 60-260	0.5%-7%	0%-60%
	续年 20-8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首年 60-260	0.5%-7%	0%-60%
	续年 20-80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主要基于保险产品定价时采用的退保率并根据当前的经验数据以及未来的预期进行调整确定退保率假设。保险产品定价时采用的退保率主要是参考当时行业经验数据确定的。

本公司使用的退保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债权计划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 4(e) (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债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

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iii) 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d) 税金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除折现率外，其他非经济假设均未变更，经济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对于分红险和万能险产品，由于公司选定折现率的变更导致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红险和万能保险合同部分的责任准备金减少 10,265 千元；对于传统险产品，由于中国债券网公布的“保险公司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的变更导致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准备金增加 16,793 千元，进而导致税前利润减少合计 6,528 千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的变化。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

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业务。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企业合并、分立事宜。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7) 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6,630	1.0000	106,630	145,049	1.0000	145,049
小计			106,630			145,049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0000	742,897,265	181,750,824	1.0000	181,750,824
美元	742,897,265	6.6227	21,015,569	2,690,453	6.8282	18,370,950
小计	3,173,263		763,912,834			200,121,77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57,387	1.0000	557,387	15,416,155	1.0000	15,416,155
小计			557,387			15,416,155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0000	743,561,282	197,312,028	1.0000	197,312,028
美元	743,561,282	6.6227	21,015,569	2,690,453	6.8282	18,370,950
小计	3,173,263		764,576,851			215,682,978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90,864,632	181,068,000
小计	<u>190,864,632</u>	<u>181,068,000</u>
股权型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604,023,464	450,633,451
股票投资	202,518,308	80,641,555
小计	<u>806,541,772</u>	<u>531,275,006</u>
合计	<u>997,406,404</u>	<u>712,343,006</u>

(9) 应收利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存款利息	74,379,707	43,133,787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85,360,640	64,956,496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	5,147,616	4,839,315
其他	4,957,351	3,389,473
合计	<u>169,845,314</u>	<u>116,319,071</u>

(10) 应收保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6,963,547	36,527,362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36,963,547</u>	<u>36,527,362</u>

应收保费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并无计提坏账准备。

(10) 定期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000,000	25,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10,000,000	17,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00,000,000	311,000,000
2年以上	95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u>1,461,000,000</u>	<u>953,000,000</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10,192,420	10,163,628
企业债券	44,021,600	34,266,669
合计	<u>54,214,020</u>	<u>44,430,297</u>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228,503,651	222,317,695
金融债券	900,325,428	890,653,298
企业债券	2,004,480,694	2,007,927,217
次级债券	1,068,932,607	1,040,962,310
合计	<u>4,202,242,380</u>	<u>4,161,860,520</u>

200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198,602,328	194,191,880
金融债券	424,629,981	426,161,755
企业债券	1,393,390,490	1,403,613,268
次级债券	860,311,882	849,264,800
合计	<u>2,876,934,681</u>	<u>2,873,231,703</u>

(14)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人保债权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泰康中电投债权计划	70,000,000	70,000,000
国寿资产-申通集团债权计划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华能-平安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	-
平安-江阴大桥债权计划	15,000,000	-
太平-南水北调债权计划	10,000,000	-
华泰协议存款投资组合	10,000,000	-
正德人寿次级债务	7,000,000	-
合计	<u>322,000,000</u>	<u>260,000,000</u>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币种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人民币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定期存款	5年1个月	人民币	200,000,000
合计				<u>300,000,000</u>

(1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	42,796,794	9,844,875	432,638	53,074,307
本年增加	86,030,428	4,696,378	275,284	11,310	91,013,400
本年减少	-	(2,761,180)	-	(424,988)	(3,186,168)
2010年12月31日	86,030,428	44,731,992	10,120,159	18,960	140,901,539
累计折旧					
2009年12月31日	-	(20,782,052)	(5,376,319)	(287,790)	(26,446,161)
本年计提	-	(7,562,045)	(1,586,790)	(72,966)	(9,221,801)
本年减少	-	1,942,405	-	353,181	2,295,586
2010年12月31日	-	(26,401,692)	(6,963,109)	(7,575)	(33,372,376)
净值					
2009年12月31日	-	22,014,742	4,468,556	144,848	26,628,146
2010年12月31日	86,030,428	18,330,300	3,157,050	11,385	107,529,16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上述固定资产中的账面价值人民币86,030,428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17)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09年12月31日	19,746,825
本年增加	1,140,400
本年转出	-
2010年12月31日	<u>20,887,225</u>
累计摊销	
2009年12月31日	(12,146,505)
本年摊销	(4,471,467)
2010年12月31日	<u>(16,617,972)</u>
净值	
2009年12月31日	<u>7,600,320</u>
2010年12月31日	<u>4,269,253</u>

(18) 其他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它应收款	19,960,784	7,524,081
待摊费用	19,771,567	20,889,529
其他	1,844,028	854,940
合计	<u>41,576,379</u>	<u>29,268,550</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
	546,880,000	
交易所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160,000,000	-
合计	<u>706,880,000</u>	-

于2010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为589,000,000元的债券为质押。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为493,962,000元的债券为质押。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 福利费等	24,063,779	208,255,202	(204,369,386)	27,949,5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3,808	3,372,482	(2,275,138)	5,541,152
合计	<u>28,507,587</u>	<u>211,627,684</u>	<u>(206,644,524)</u>	<u>33,490,747</u>

(21) 应交税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419,036	600,6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31,880	1,430,316
其他	169,721	61,863
合计	<u>3,420,637</u>	<u>2,092,863</u>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u>4,119,722,970</u>	<u>3,960,020,549</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7,693	3,128,834	-	-	(2,797,693)	3,128,8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74,023	6,902,525	(8,159,226)	-	(1,777,760)	2,539,5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3,296,426	1,919,284,429	(41,406,169)	(32,933,622)	(20,287,358)	2,427,953,7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909,731	83,989,964	(9,179,945)	(7,197,869)	(2,392,959)	122,128,922
合计	<u>668,577,873</u>	<u>2,013,305,752</u>	<u>(58,745,340)</u>	<u>(40,131,491)</u>	<u>(27,255,770)</u>	<u>2,555,751,024</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28,834	-	2,797,69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9,562	-	5,574,023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35,657	2,427,618,049	539,074	602,757,35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39,961	120,988,961	1,497,157	55,412,574
合计	7,144,014	2,548,607,010	10,407,947	658,169,926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71,900	1,778,366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60,066	3,778,985
理赔费用准备金	7,596	16,672
合计	2,539,562	5,574,023

(24) 应付债券

经保监会《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09]1111号)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至2010年4月26日期间完成向北京银行,江苏银行,招商银行等8家公司定向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十年期可赎回定期次级债务。在符合保监会届时相关规定并取得保监会必要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各期次级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各期债务,但应至少在第5个付息日之前的30日告知债券持有人。该次级定期债务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6%,在前五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00个基点(即8%);本次级定期债务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5) 其他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767,501	793,321
其它应付款(a)	20,440,584	24,704,651
应付/(预缴)保险保障基金	1,332,480	(501,565)
应付利息-次级债	9,440,713	-
合计	<u>31,981,278</u>	<u>24,996,407</u>

(26)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本共计人民币 1,407,500,000 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255,200,000	18.13%	255,200,000	18.13%
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	255,200,000	18.13%	255,200,000	18.1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	12.43%	175,000,000	12.43%
北京金宸星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	12.08%	170,000,000	12.08%
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7,000,000	11.87%	167,000,000	11.87%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00,000	9.10%	128,100,000	9.1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300,000	7.34%	103,300,000	7.34%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	4.53%	63,700,000	4.5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13%	30,000,000	2.1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13%	30,000,000	2.13%
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13%	30,000,000	2.13%
合计	<u>1,407,500,000</u>	<u>100.00%</u>	<u>1,407,500,000</u>	<u>100.00%</u>

(27) 保险业务收入

按首年和续年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0年度	2009年度
趸缴保费收入	1,538,993,369	268,697,147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342,801,990	176,178,082
期缴业务续年保费收入	380,992,444	250,703,095
合计	<u>2,262,787,803</u>	<u>695,578,324</u>

按期限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长期险	2,250,628,962	679,256,255
短期险	12,158,841	16,322,069
合计	<u>2,262,787,803</u>	<u>695,578,324</u>

按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1,068,919	4,634,862
兼业代理	1,766,090,671	345,830,510
个人代理	450,195,178	316,851,144
员工直销	45,433,035	28,261,808
合计	<u>2,262,787,803</u>	<u>695,578,324</u>

(28)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长期险	(9,696,264)	(8,208,008)
短期险	(4,593,696)	(12,653,011)
合计	<u>(14,289,960)</u>	<u>(20,861,019)</u>

(29)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91,844	142,985,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18,850	79,428,553
持有至到期利息收入	178,429,720	77,192,84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0,451,878	64,207,769
贷款和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13,185,038	8,834,203
其他	4,304,668	3,425,029
合计	<u>269,881,998</u>	<u>376,073,639</u>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债权型投资	(6,265,055)	(1,747,752)
股权型投资	34,180,813	8,366,052
合计	<u>27,915,758</u>	<u>6,618,300</u>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16,248,709	47,164,893
其他收入	63,028	54,988
合计	<u>16,311,737</u>	<u>47,219,881</u>

(32) 退保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寿险	(32,933,622)	(23,584,363)
其中：分红保险	<u>(19,530,848)</u>	<u>(8,393,587)</u>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u>(7,197,869)</u>	<u>(18,962,381)</u>
合计	<u>(40,131,491)</u>	<u>(42,546,744)</u>

(33) 赔付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赔款支出	(8,159,226)	(27,816,566)
死伤医疗给付	(12,061,345)	(12,627,363)
满期及年金给付	<u>(38,524,769)</u>	<u>(15,961,763)</u>
合计	<u>(58,745,340)</u>	<u>(56,405,692)</u>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4,461	27,263,36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824,657,280)	(425,623,53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65,219,191)</u>	<u>(40,541,686)</u>
合计	<u>(1,886,842,010)</u>	<u>(438,901,852)</u>

(35) 转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9,815)	(16,343,093)
摊回/(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3,396)	521,133
合计	<u>(1,723,211)</u>	<u>(15,821,960)</u>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佣金支出	(81,262,646)	(70,291,631)
手续费支出	(109,891,322)	(18,165,387)
合计	<u>(191,153,968)</u>	<u>(88,457,018)</u>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11,627,684)	(146,815,371)
职场费用	(42,348,268)	(45,888,744)
办公及车辆费用	(30,595,101)	(32,407,681)
会议、培训及业务招待费	(30,607,180)	(25,990,672)
其他摊销费用	(11,759,785)	(15,292,687)
固定资产折旧	(9,221,801)	(9,589,915)
宣传费	(9,143,353)	(13,209,076)
差旅费	(8,772,665)	(10,419,697)
无形资产摊销	(4,471,467)	(5,864,511)
审计及咨询费	(4,446,320)	(2,699,52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837,413)	(2,494,478)
邮电及印刷费	(3,291,977)	(2,786,848)
监管费	(2,062,696)	(1,249,390)
协会会费	(1,506,970)	(1,395,684)
董事会费	(698,486)	(1,992,105)
其他	(4,395,759)	(3,949,042)
合计	<u>(378,786,925)</u>	<u>(322,045,424)</u>

(38) 其他业务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131,884,505)
	(146,407,096)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28,683,829)
	(8,277,468)	
次级债利息支出	(9,740,7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931,055)	(2,744,889)
其他	(102,270)	(30,738)
合计	<u>(171,458,601)</u>	<u>(163,343,961)</u>

(39) 其他综合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金额	(153,305)	(48,607,10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2,348)	(37,147,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对其他资产负债的影响	-	1,696,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合计	<u>(205,653)</u>	<u>(84,057,848)</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1. 1 市场价格风险

(1) 风险评估方法

长城保险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计算市场风险值（VAR）。

(2) 风险计量结果

公司重点关注受市场风险影响波动较大的权益类资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权益类资产为80,654万元。公司权益类资产在95%置信水平下10日的VAR（市场风险价值）为5,236万元，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之内。

2 利率风险

长城保险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价的交易性和可供出售类债券资产和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计划。

(1) 风险评估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利率风险的评估。

(2) 评估结果

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测算结果来看，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公司的税前利润可能减少或增加约270万左右。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市场利率提高50个基点，公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及债权计划增加税前利润368万元。利率风险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之内。

2. 信用风险

2.1 风险评估方法

长城保险建立了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对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及时跟踪分析。

2.2 评估结果

(1) 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当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为84亿元。其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2) 信用质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72%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持有的债券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中，57%的信用评级为AAA级，33%的信用评级为AA+级，其他为AA级。

3. 保险风险

3.1 产品定价风险

(1) 风险评估方法 长城保险在产品定价中采用的死亡率为《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的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由再保险公司提供。

(2) 评估结果 长城保险在产品定价方面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公司产品开发和定价不存在重大风险。

3.2 准备金提取风险

(1) 风险评估方法 我公司采取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GPV)进行责任准备金的充足性测试。

(2) 评估结果 我公司在准备金评估环节均严格按照监管的要求进行计提，并且聘请国际著名会计事务所普华永道对我公司精算工作进行审计。公司在准备金评估环节不存在重大风险。

3.3 再保险风险

(1) 风险评估工具 长城保险根据具体的产品及再保险协议，及时安排再保险分出业务。

(2) 评估结果 我对现有的业务都合理的进行了分保，对各类风险的再保方案均进行合理的评估。截止2010年底这五家再保公司的分出比例如表1。

表1:再保险公司分出额占比表

再保险公司	分出额占比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69.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9.8%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0.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3%
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S.A	0.000%

4. 流动性风险

4.1 风险评估方法

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现金流匹配测试，模拟下一季度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同时测试久期匹配，规避流动性风险。

4.2 评估结果

截止2010年底，传统账户久期匹配存在缺口，原因是债券市场上15年债券品种较少。由于2010年资本市场表现偏弱，收益匹配短期存在缺口，但该收益率匹配值需通过长期（如5年）跟踪分析。

5. 战略风险

5.1 风险评估方法

公司战略风险具体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跟踪法、指标达成监控法。

5.2 评估结果

通过对战略的实施流程以及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等多个角度进行风险识别，未发现公司存在战略制定无效、战略过于激进等重大风险。

6. 操作风险

6.1 业务品质风险

(1) 风险评估方法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个险短险赔付率、13个月继续率、契撤率等指标评估该风险。

(2) 风险评估结果 公司2010年度业务品质风险整体下降，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6.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主要集中在个别机构执行力不到位，存在对代理人管控不到位的风险。

7. 声誉风险

7.1 风险评估方法 长城保险日常通过总分公司及专业公司对各大媒体实施关注。

7.2 风险评估结果

2010年长城保险未发生较大声誉风险。

(二) 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三道风险防线。第一道风险防线是公司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识别、衡量及控制；第二道风险防线是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全面识别、监测和评估风险；第三道风险防线是审计部监督前两道风险防线。

1.2 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层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风险合规部 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以偿付能力为核心，引入风险衡量工具，逐步实现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施。

3. 2010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开展全面风险监测和风险排查；三是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四是处理重大遗留案件，对新发案件果断处理；五是组织风险管理及合规等专项培训，营造风险管理文化。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下表为公司 2010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77,100	7,710
2	长城金惠利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31,768	3,177
3	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C 款（分红型）	22,432	2,243
4	长城金惠利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18,910	1,891
5	长城金恒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14,332	6,746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682	632
最低资本	291	206
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28%	306.80%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 2010 年年度偿付能力溢额为 39065 万元。

（三）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0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4%，相比 2009 年末下降 7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 68,15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79 万元，增长幅度为 7.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4 月份发行了 22,700 万元 10 年期次级债，导致本年末实际资本部分增加。

2、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29,09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447 万元，增长幅度 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度有大幅度增长，主要体现为分红险业务，进而导致最低资本增幅较大。

最低资本增加幅度高于实际资本增加幅度，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